



2021年 7 月 31 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减持计划。

4、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持反对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相关已回购股票无法出售的风险。

5、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前三次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16,929,280股,前次回购内容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符合《201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关于其所持宏达高科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国甫	是	30,000,000	74.72%	16.97%	部分股份高管锁定	否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关联企业经营
合计		30,000,000	74.72%	16.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国甫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天邦基金”)。

《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8日,国元天邦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定公司名称为安徽国元天邦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注册名称为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1WU015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7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13%;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10年,票面利率为3.77%。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合同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3.48	233.37	20.79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5.77	109.47	10.35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44,292,183	24.15%	346,792,183	24.33%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81,130,679	75.85%	1,078,630,679	75.67%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如前三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16,929,280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44,292,183	24.15%	363,721,463	25.52%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81,130,679	75.85%	1,061,701,399	74.48%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本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99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70%,约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4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股)	购买均价(元/股)	二级市场买卖累计增持/减持股本比例(%)
刘思川	董事兼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8日	643,480	18.64	0.4934
刘思川	董事兼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3日	253,900	19.67	0.5610
冯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3日	20,000	19.60	0.0131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3日	10,000	19.66	0.0130
刘思川	董事兼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3日	50,000	19.41	0.5645
刘思川	董事兼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3日	100,000	19.10	0.5715
刘思川	董事兼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5日	100,000	18.67	0.5785

注:上述刘思川、赖德贵、冯娟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已经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购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公司在二级市场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经明确确认,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1.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刘革新先生于2021年7月27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理由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对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除前述披露的刘思川先生购买公司股票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计划。

4.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条款予以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本质押后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股数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股数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国甫	40,150,081	22.71%	0	30,000,000	74.72%	16.97%	19,962,480	66.54%	10,150,081	30.06%
合计	40,150,081	22.71%	0	30,000,000	74.72%	16.97%	19,962,480	66.54%	10,150,081	3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都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04室

5、法定代表人:夏国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8、营业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6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1年7月29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1申证06”,债券代码“194559”,品种二债券简称“21申证07”,债券代码“19456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住宅全装修	17.71	123.90	10.44
装饰设计	0.35	2.55	1.05
合计	33.83	235.92	21.84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6

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075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经核查,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份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设业务》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	数量	金额(万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72	1,880,472.75
其中:		
已签约未生效项目合同	27	1,039,540.76
已生效正在执行项目合同	45	840,931.99
已中标未签约项目合同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未签署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发表决计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